

国道 303 线新开河至天山（阿旗境内段）公路工程勘测定界及土地预审咨询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编制、土地复垦方案、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报告编制、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、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招标补遗书（第一号）

致：各投标人

根据招标文件规定，招标人现发出第一号补遗书对招标文件内容进行补充及修改：

一、本项目各招标文件中所涉及的项目名称“国道 303 线阿旗天山至新开河段公路工程”均修改为“国道 303 线新开河至天山（阿旗境内段）公路工程”。

二、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（投标截止时间，下同）推迟至**2015年 6月 6日 9时00分**，投标人应于当日**8时00分至 9时00分**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阿鲁科尔沁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（高格斯台罕乌拉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四楼）；

三、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修改为**2015年 6月 3日 17时00分**（北京时间，以招标人账户到账时间为准）

本补遗书是招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凡招标文件与补遗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遗书为准。请投标人在收到本补遗书后**24**小时内以书面扫描件形式发送至

229207892@qq.com向招标人予以回函确认。

招 标 人：阿鲁科尔沁旗交通运输局

招标代理：内蒙古海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2015年 5月 21日 专用章



回 执

致：阿鲁科尔沁旗交通运输局

我公司已收到《国道 303 线新开河至天山（阿旗境内段）公路工程勘测定界及土地预审咨询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编制、土地复垦方案、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报告编制、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、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招标补遗书（第一号）》共一页。本补遗书字迹清晰，内容明确，我方已收悉全部内容，现回函确认。

投标人名称：_____

（填写单位全称并加盖公章）

2015年__月__日